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浙江天潔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Tengy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7)

- (1) 擬定延長有關A股發行和A股發行相關的授權決議的有效期
- (2) 擬定變更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擬定修改公司章程
- (4) 擬定修改A股章程草案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召開的浙江天潔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決議提呈三項議案，在分別獲得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和H股類別股東大會批准的前提下，(1)延長有關A股發行和A股發行相關的授權決議的有效期十二個月，使A股發行和A股發行相關的授權決議的有效期至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和H股類別股東大會分別批准該相關決議之日起十二個月後屆滿。除延長有效期外，關於A股發行的原方案及授權範圍保持不變，(2)變更獨立非執行董事，(3)修改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公司章程」)，及(4)修改A股章程草案。

本公司將提交上述議案予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一份載有(其中包括(1)延長有關A股發行和A股發行相關的授權決議的有效期十二個月，(2)變更獨立非執行董事，(3)《公司章程》的修訂建議，及(4)《A股章程草案》的修訂建議。)以上議案詳情的通函，連同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告，將適時地向本公司股東寄發。

建議A股發行未必會進行，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茲提述本公司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的公告和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的通函，內容包括有關A股發行和授權等事項。

延長有關A股發行和A股發行相關的授權決議的有效期十二個月

A股發行和A股發行相關的授權決議已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的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和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獲得批准。

由於上述會議批准的有關A股發行的授權決議的有效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屆滿，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決議提呈一項議案，在分別獲得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和H股類別股東大會批准的前提下，延長A股發行和A股發行相關的授權決議的有效期十二個月，使A股發行和A股發行相關的授權決議的有效期至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和H股類別股東大會分別批准該相關決議之日起十二個月後屆滿。除延長有效期外，關於A股發行的原方案及授權範圍保持不變。

擬議延長有關A股發行和A股發行相關的授權決議的有效期須經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將儘快向本公司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關於延長有關A股發行和A股發行相關的授權決議以及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

變更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建議委任下列(3)及(4)人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已考慮有關任命。如得到本公司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批准，有關任命和變更將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當天生效：

- (1) 譚漢珊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2) 姜晏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余釗飛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4) 馮鉅基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章程》的修訂建議

本公司現建議本公司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下列《公司章程》修訂建議：

第一百三十條原文

公司董事會秘書原則上應由專職人員擔任。公司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董事會秘書，但公司總經理、財務負責人除外。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當公司董事會秘書由董事兼任時，如某一行為應當由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分別作出，則該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作出。

修改後的第一百三十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原則上應由專職人員擔任。公司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董事會秘書。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當公司董事會秘書由董事兼任時，如某一行為應當由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分別作出，則該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作出。

《A股章程草案》的修訂建議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本公司於2017年6月15日召開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就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A股章程草案」)，並將自建議A股發行完成之日生效。為反映對現有公司章程作出的變動，現提請董事會審議批准進一步修訂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後生效及有效的A股章程草案，對A股章程草案的主要修訂包括以下四條。

第一條原文

為維護浙江天潔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公司」)、股東及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簡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

款》、《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意見的函》、《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簡稱「《上市規則》」)和其他有關規定，制定本章程。

修改後的第一條

為維護浙江天潔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公司」)、股東及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簡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意見的函》、《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簡稱「《上市規則》」)和其他有關規定，制定本章程。

第十二條原文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經公司審批部門批准並經工商管理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

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研發、設計、製造、安裝、銷售：環境污染防治設備、電控設備及鋼結構；製造、銷售、安裝：壓力容器；環保設備、新能源設備的進出口、技術進出口。(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公司根據國內和國際市場需求、公司自身發展能力和業務需要，可依法變更經營範圍。

修改後的第十二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經公司審批部門批准並經工商管理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

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研發、設計、製造、安裝、銷售：環境污染防治設備、電控設備及鋼結構；製造、銷售、安裝：壓力容器；環保設備、新能源設備的進出口、技術進出口。(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公司根據國內和國際市場需求、公司自身發展能力和業務需要，可依法變更經營範圍。

第九十二條原文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路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修改後的第九十二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路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應當就需要投票表決的每一事項明確表示贊成或者反對；若該股東或股東代理人投棄權票或放棄投票，公司在計算該事項表決結果時，均不作為有表決權的票數處理。**

第一百五十一條原文

公司董事會秘書原則上應由專職人員擔任。公司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董事會秘書，但公司總經理、財務負責人除外。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當公司董事會秘書由董事兼任時，如某一行為應當由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分別作出，則該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作出。

修改後的第一百五十一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原則上應由專職人員擔任。公司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董事會秘書。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當公司董事會秘書由董事兼任時，如某一行為應當由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分別作出，則該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作出。

承董事會命
浙江天潔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邊宇

中國浙江省諸暨市，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邊宇先生、邊偉燦先生及邊姝女士；非執行董事邊建光先生、章袁遠先生及陳建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漢珊女士、張炳先生及姜晏先生。